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修订《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工作指引汇编（一）》的通知

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继续做好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对《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工作指引汇编（一）》中的考务工作管理、评价结果与运用、考评人员管理及题（卷）库开发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具体内容（见附件）请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

附件：挂网文件清单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综合秘书部（代章）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挂网文件清单

1、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1月修订)

2、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结果与运用工作指引(2022年1月修订)

3、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工作指引(2022年1月修订)

4、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卷)库开发规程(2022年1月修订)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务管理工作指引 (2022年1月修订)

为指导广东省技工院校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工作，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服务、统一品牌的质量管理原则”，参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做法，对具有本技工院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就做好公布认定计划、报名组织与审核、考场使用与管理等环节内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公布认定计划

各技工院校根据本院校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自行编制认定计划并及时发布认定公告。公告中应包括：

（一）认定时间、地点及报名时限；

（二）认定职业（工种）目录、申报条件、认定级别和评价方式；

（三）报名须知和相关注意事项；

（四）收费标准。

二、报名组织与审核

（一）报名组织

各技工院校组织实施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科目考试的时间安排可根据学校教学计划进行。中级技能认定的报名组织时间可为初中起点三年制中级工班第四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高级技能认定的报名组织时间可为初中起点五年制高级工班第八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高中起点三年制高级工班第四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院校也可组织已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参与高级技能认定报名。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年后,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毕业证书上应明确体现预备技师班、技师班等信息)。

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完成实习任务为最终确认时间,由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负责人审核,办理证书。

考生报名信息采集、报名数据汇总与确认、各类申报表(申报数据)上传与下载等要求详见《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服务平台网上报名操作手册》。

(二) 报名审核

各技工院校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由联盟专业委员会开发的评价规范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对具有本校学籍的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核。重点审核:

1. 考生是否符合其申报职业(工)、级别所对应的专业范

围、学制学习年限、获得上一级（较低级别）职业技能等级情况等条件。

2. 考生原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考生应对申报认定的相关个人基本信息，职业（工种）、等级及科目信息，获上一级（较低级别）职业技能等级情况、电子相片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技工院校应对考生申报认定时所对应的专业范围、学制学习年限、学籍情况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 提出补考的考生是否符合补考条件。补考条件详见《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结果与运用工作指引（试行）》。

技工院校须在考前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

三、考场的使用与管理

（一）各技工院校应派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考场。考场应保持整洁、卫生、明亮、设备仪器完好，工卡量具、原材料齐全，具备足够的设备检修工具，并符合相关职业（工种）规定的要求。

（二）笔试考场原则上选用具备 30 个非阶梯考试座位的标准试室。若出现较大的试室，可按照 10 的倍数增加考试座位，最多不应超过 60 个座位（含 60 个）。笔试考试的考生左右之间应至少间隔 1 个座位。操作技能考场按照防疫、防火、防有害气体等生产安全要求，合理安排考试工位。智能化考场（计算

机机房)管理参照相应智能化考试平台的操作要求执行。

(三)考前,要对考场进行检查维护,根据认定职业(工种)和考核项目备料单提前准备设备和材料,若考场分散在多个区域的,应在明显位置张贴试室分布图和相关场地指引,区分候考区和考试区,提前公布考核流程。

(四)经检查、调试,并完成考场布置的设施设备和工位,不能随意改动或调换。

(五)同一职业(工种)、级别的考生应安排在同一考场。

四、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的使用与管理

(一) 考评人员的使用与管理

考评人员的培训认证、使用管理、权利义务、工作职责、证卡核发、制证要求等详见《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二) 内部质量督导员的使用与管理

内部质量督导员由各技工院校自行培养、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证卡核发、制证要求等可参照《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粤技服〔2021〕18号)执行。

五、评价的准备与实施

(一) 评价准备

1. 考前人员分工与培训。包括:明确考务人员和考评人员的安排与分工;明确内部督导员的工作内容、程序及要求;加

强保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教育；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准备工作等。

2. 考前试卷抽取及印制。院校在考前七个工作日按技能操作考核准备通知单准备相关物料；考前三个工作日完成实操试题抽题组卷及试卷印刷封装。院校应在考前 24 小时检查理论智能化考试试题包是否正常生成。开考前，所有试卷（试题包）必须按相关保密要求存放管理。

3. 考前其他资料与准备。包括：制作和发放准考证；印制试室座签、考生名册、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表、考场守则等各类资料。

4. 考前场地布置与检查。包括：做好试室和考场的卫生保洁；张贴试室座签、试室考生名单、考场守则、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室分布图、相关场地指引等；准备相关设备和耗材物料等。检查上述工作符合要求后对试室粘贴封条进行考场封场。

5. 考试当天开考前的准备。包括：指定专人领取和保管试卷、评分表等资料；考务人员、考评人员（监考员）、设备管理员、内部质量督导员提前到场，举行考前会议沟通落实各项工作安排；考评人员确认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

（二）评价实施

1.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胸卡，其

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2. 考场应设立考务室，试卷的领取、交回和封装均在考务室进行。

3. 考评人员（监考员）领取试卷时，要认真核对试卷袋上的试室名称、职业（工种）及项、科目、级别、试卷份数等信息是否与本人考评（监考）的考生信息内容相一致，并检查试卷封条和试卷袋是否完好无损。

4. 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准考证进场，对号入座，或进入相应工位。入座后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对。

5. 考生除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中性笔、铅笔、2B 铅笔、橡皮、墨水、三角板等）和工具外，任何书籍、报纸、笔记本、纸张、电子笔记本、手提电脑、手机等带有储存、计算、通讯、传输功能的电子仪器（含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或已加工过的、类似考件的物品和信息，不得带入考场。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且手机、手提电脑等电子设备应处于关闭状态。考试期间，不得取用已集中存放的个人物品。如个别职业（工种）考试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6. 考前 15 分钟，考评人员（监考员）宣读《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

7. 考评人员（监考员）除查验考生证件外，还要指引考生

关闭手机，集中存放私人物品，检查考生携带的文具、工卡量具、原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

8. 采用纸笔（题卡）作答的试卷在启封前，考评人员（监考员）应向考生展示试卷密封完好状态，并随机请 2 名考生在试卷袋上签名确认；启封后，考评人员（监考员）应对试卷进行清点，如发现试卷数量与考生人数不一致，应及时向考场负责人报告。

9. 试卷（答题卡）分发后，考评人员（监考员）应指导考生将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填写在试卷（答题卡）指定位置。

10. 考试时间一到，考评人员（监考员）立即宣布考试开始，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开考。考试未正式开始时，考生不得作答或操作。

11. 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场。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智能化考试的，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

12. 考试过程中，考评人员（监考员）应按照要求逐一核对考生的证件信息；巡视考场，维持考场纪律；如实记录缺考考生信息、违规违纪情况、突发（异常）情况等。考评人员（监考员）在完成上述工作过程中，不应影响或干扰考生正常考试。

13.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考评人员（监考员）应宣布考试剩余时间，提醒考生抓紧时间作答和操作。

14.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应保持考场

安静。

15. 考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自主过程性评价纪律的，将按《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进行处理。

16. 考试结束后，除了缺考、违纪考生的答题卡或试卷需要进行登记外，任何人不得对试卷、答题卡、工件、作品等考试资料作任何涂改或修改。

1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考试不能按时、有序进行的，技工院校须立刻启动应急机制，延时或改期举行考试。

六、阅卷与评分的组织实施

(一) 阅卷评分

1. 阅卷评分过程中须屏蔽考生个人信息。考生试卷（答卷）应进行密封装订；考生工件、作品应以代码标识。

2. 阅卷评分采取个人签名负责制。考评人员评阅后，在指定位置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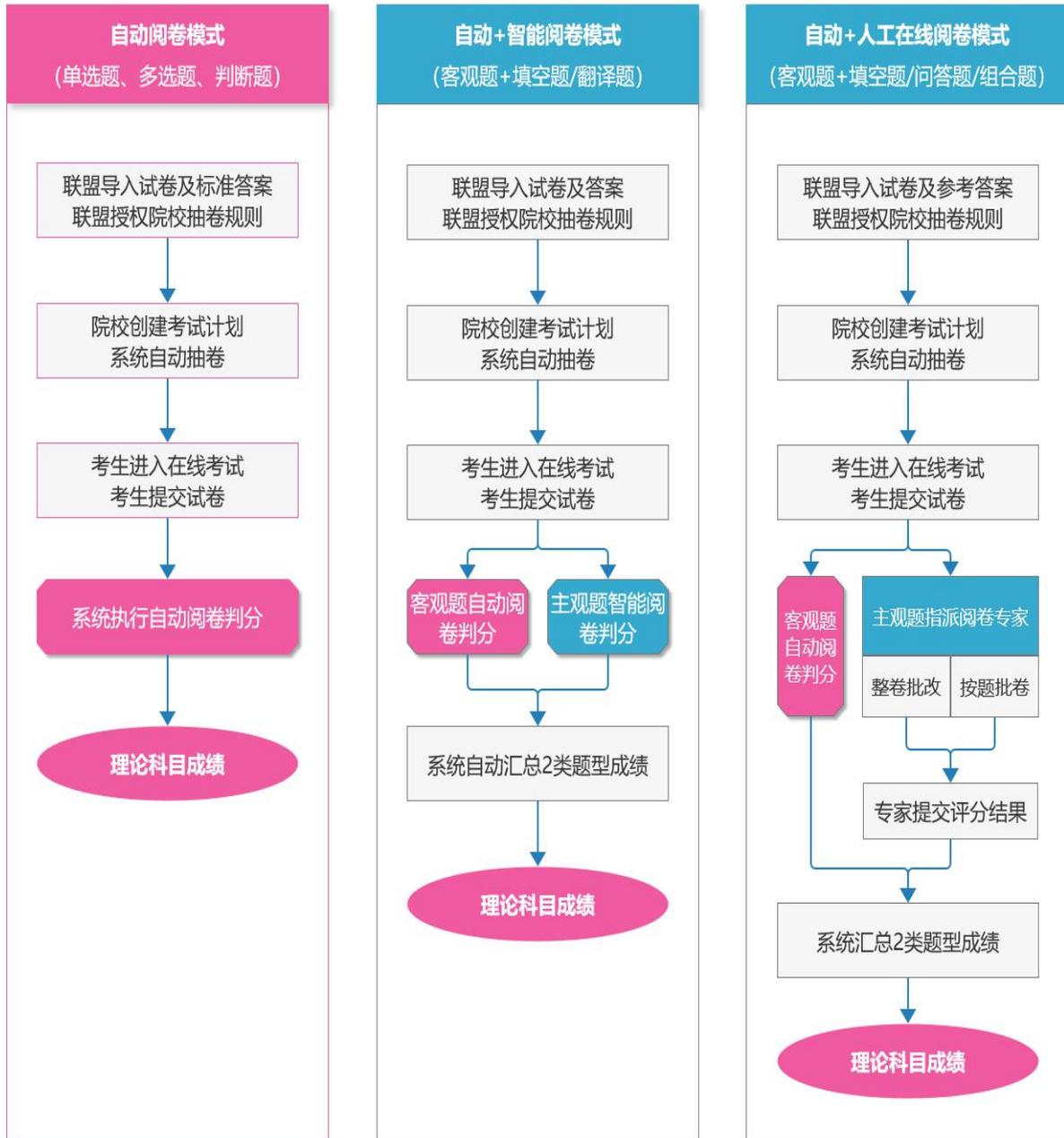
3. 在阅卷评分过程中，所有接触试卷的考评人员、考务人员不得使用任何通信存储设备保存试题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卷（工件、作品）及标准答案带出评分阅卷场地，不得擅自拆开试卷密封线或撬开密封线查看考生姓名、考号，不得涂改考生答案或修改更换工件、作品，不得篡改评卷、判卷结果。

4. 试题、参考答案有误或有疑问的，考评组长（首席考评员）或考务人员须向考场负责人报告，待确定处理办法后，再

进行评卷。

5. 理论智能化考试阅卷评分操作流程如下图：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服务平台 理论智能化考试阅卷评分操作流程图



说明：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信息化服务平台理论知识智能化考试系统，实现了理论知识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主观题（填空题、翻译

题、问答题、组合题)的在线智能化考试。系统提供3种阅卷评分模型:

(1) 自动阅卷模式: 客观题, 系统自动阅卷。

(2) 自动+智能阅卷模式: 客观题+部分主观题, 系统自动阅卷+系统智能阅卷。

(3) 自动+人工在线阅卷模式: 客观题+主观题, 系统自动阅卷+人工阅卷。

(二) 成绩登统

1. 成绩汇总、登分、核分采用签名负责制的形式由考评人员或考务人员完成。

2. 在成绩登统过程中, 重点核对是否有漏阅卷、漏登分、成绩异常等情况, 并核查补考考生的历史成绩。

3. 因误评、误录等原因确需修改考评结果的, 须经院校评价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经办人对修改的记录予以签名确认。

七、评价结果与运用

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校生可选择联盟题库抽题考核或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的模式运用评价结果; 非相关专业在校生采用联盟题库抽题考核的模式运用评价结果。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结果与运用工作指引(试行)》。

八、评价结果复核与上报

(一) 评价结果复核

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 可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向技工院校评价部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技工院校评价部门在截止受理成绩复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复核, 并向考生反馈成绩复核结果。

(二) 评价结果上报

考生最终的评价结果经技工院校确认无误后报备案受理部门审核。

九、证书制作与发放

空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和使用、证书制作与核发、制证规范、证书数据上报与统计等要求按照《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十、资料存档

技工院校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可追溯、可倒查。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评价结果与运用工作指引 (2022年1月修订)

一、评价对象

符合相关职业（工种）申报条件，具有本省技工院校学籍的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在校生”），按照专业情况分为：

- 1.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校生；
- 2.非相关专业在校生。

相关专业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所明确的相关专业范围。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未明确的，由联盟专业委员会在评价规范编写时明确相关专业范围。

二、评价模式

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五、四、三级）评价，一般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个科目。若联盟题库卷面按模块划分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技工院校选择以下模式运用评价结果：

模式（一）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考核内容 100%从联盟题库抽题组卷，并按照卷面分值评分。

模式（二）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 1.自主过程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认定的在校生在院校学习该

报考工种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原则上不少于四门）、企业实践、校企合作课程等多种人才培养过程性评价中取得的一种或多种成绩的综合评分，该项占认定成绩的比例为 30%；联盟题库抽题考核，指从联盟题库抽题组卷进行考核及评分，该项占认定成绩的比例为 70%（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可任一科目采用该评价模式，也可两个科目均采用该评价模式）。

2.拟采用自主过程性评价的院校，每年八月至九月期间向备案受理机构（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报备评价结果运用的方案。若报备通过，则可自由选择模式（一）或（二）进行评价，其中自主过程性评价的分数应在联盟题库抽题考核创建考试计划之时录入联盟平台。技工院校若未成功报备评价结果运用方案，则只能按模式（一）联盟题库抽题考核的模式进行评价。

3.评价结果与运用方案的报备工作流程如下：

（1）院校可参考文中的模板（见附件），制定评价结果与运用方案，在方案中明确采用的评价模式、自主过程性评价的内容外，还需标注自主过程性评价采用的核心课程名称及内容。

（2）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属地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对院校提交的评价结果与运用方案进行审核，方案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两年内不得更改。两年到期后需要更改调整的，需重新报备工作方案。

（3）属地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各院校，院校须将审核通过的评价结果与运用方案提交到专班信息化服务采购部进行汇总，由专班信息化服务采购部反馈联盟平台技术支持单位。

(4) 联盟平台技术支持单位根据汇总情况，给院校开放相应的系统功能权限。

(5) 院校严格按照报备的评价结果与运用方案开展院校学生的评价工作。

三、职责与分工

(一) 联盟

联盟负责制定公共题库资源（含评价规范）开发管理的动态更新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对已开发资源按照每三年更新不少于 40% 的比例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对于未开发的职业（工种）资源建立年度建设目标和推进计划，可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吸纳有条件的单位牵头成立专业委员会承接开发及试点工作，按程序纳入联盟共享题库的统一管理。

(二) 技工院校

技工院校应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委员会或相关工作机构，由负责技能培训认定的部门与教务、教研等部门负责人、院校高级工、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人员组成；此外，还应根据院校校企合作的实际情况，邀请企业方技术人员加入考核委员会或相关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制定本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结果运用方案；制定本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与技能人才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自主过程性评价方式及内容；收集评价结果运用的有关情况和资源；审定评价结果运用考评组成员名单；提供自主过程性评价的技术指导等。

四、成绩合成

(一)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校生,其成绩计算方法如下(任选其一):

1.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认定成绩=题库考核卷面成绩×100%;

2.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认定成绩=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30%+题库考核卷面成绩×70%。

备注: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认定的在校生在院校学习该报考工种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原则上不少于四门)、企业实践、校企合作课程等多种人才培养过程性评价中取得的一种或多种成绩的综合评分。此外,同一考生报考同一职业(工种)不同级别时,同一门核心课程成绩不能重复使用。

3.自主过程性评价各门核心课程成绩必须真实有效、可溯源,由各院校汇总保管,保管要求与评价结果保管要求一致。

(二)非相关专业在校生,其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认定成绩=题库考核卷面成绩×100%;

(三)成绩计算。若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的成绩分别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的,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若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合并为一个考核科目的,其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成绩均可取值该科目成绩,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合格;若联盟题库卷面按模块划分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四)补考处理。若由理论知识、技能操作两个科目组成,则理论知识或技能操作任一科目成绩不合格的,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自考核之日起),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只可参加一次补考。理论知识和

技能操作合并为一个科目且成绩不合格的，不设补考。若联盟题库卷面按模块划分且考核总分不合格的，不设补考。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技工院校报备案受理部门审核后上按程序传“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同时，联盟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查阅各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本情况，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院校应妥善保管评价结果运用的报备方案及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可追溯、可倒查。

附件：**XXXX**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过程性评价方案

附件：

XXXX 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过程性评价方案

（以“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为例，方案 1）

一、评价对象

符合相关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为我校在籍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评价模式

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1.理论科目成绩：

（1）自主过程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认定的在校生在校学习该报考工种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原则不少于四门）、企业实践、校企合作课程等多种人才培养过程性评价中取得的一种或多种成绩的综合评分，该项目占理论科目认定成绩的比例为 30%。

（2）联盟题库抽题考核，理论从联盟题库抽题、组卷进行考核、评分，该项目占理论科目认定成绩的比例为 70%。

2.实操科目成绩

联盟题库考核，实操按照联盟题库进行考核评分，该项目占实操科目认定成绩的比例为 100%。

3.评价结果的组成与折算比例

科目	项目	权重	备注
理论	自主过程	30%	校内自主过程性评价
	联盟题库	70%	使用联盟题库
实操	联盟题库	100%	使用联盟题库

三、成绩合成

理论认定成绩=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30%+题库考核卷面成绩*70%

实操认定成绩=题库考核卷面成绩*100%

四、补考处理

理论知识或技能操作成绩任一科目不合格的，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自考核之日起），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只可参加一次补考。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院校报上级部门审核，并妥善保管评价结果运用的报
备方案、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及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资料保
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可追溯、可倒查。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 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理论					
				核心课程 1	核心课程 2	核心课程 3	核心课程 4	评定成绩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此表仅供参考，各院校应根据报备的自主过程性评价方案制定相应的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

XXXX 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过程性评价方案

(以“自主过程性评价+联盟题库抽题考核”为例，方案 2)

一、评价对象

符合相关职业（工种）申报条件，为我校在籍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评价模式

认定方式分为理论考核评价、技能考核评价。以“保育师 高级”为例，其中：

理论考核评价主要考核学生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采用“过程评价+考试评价”相结合方式。“过程评价”以 4 门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为准，实行百分制，占理论考核评价成绩的 30%；考试评价以联盟题库抽题考核为主，实行百分制，占理论考核评价成绩的 70%。理论评价成绩=过程评价成绩*30%+联盟题库考核卷面成绩*70%，成绩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评价方式	占比	核心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过程评价	30%	心理学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入研究幼儿学与教的心理过程与规律，二是以这些规律为依据，科学设计教育教学内容、方法与过程，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和成长。
		幼师口语	本课程针对学前教育对象的特殊性，融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于一体，是切实适应特定教育对象、具备专业特色的口语训练教材，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今后更好地走向社会奠定基础。
		卫生学	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卫生保育基本知识，初步学会运用卫生学知识解决幼儿园的保育问题，培养热爱幼儿、一切为了孩子的情感，树立热爱幼儿教育的专业思想。并要求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学前儿童卫生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p>家长工作 指导</p>	<p>主要围绕幼儿园家长工作的各个维度展开论述，首先阐述目前幼儿园家长工作中存在各种观念误区，再根据幼儿园家长工作的具体实践项目把家长工作分为“亲师汇”和“家长汇”两个版块展开论述。“亲师汇”主要包括家访和接待约谈两个以教师和家长一对一的交流为主的家长工作；“家长汇”主要包括家长开放日、家长会、亲子活动和家长学校几项工作。接着介绍了传统媒介和新型媒介，分析了几种主要的传统媒介的特点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并对幼儿园家长工作时间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讨论和指导性意见，旨在丰富学前教育专业的角色教育课程内容，同时为幼儿教师的职后教育提供补充内容。</p>
<p>考试 评价</p>	<p>70%</p>	<p>联盟题库抽题考核</p>	

技能考核评价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采用“过程评价+考试评价”相结合方式。“过程评价”以 2 个实训模块平均成绩为准，实行百分制，占技能考核评价成绩的 30%；考试评价以联盟题库抽题考核为主，实行百分制，占技能考核评价成绩的 70%。技能评价成绩=过程评价成绩*30%+联盟题库考核卷面成绩*70%，成绩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评价方式	占比	核心模块名称	实训内容
过程评价	30%	保育员	研究学前儿童的特点、生活和学习环境等，研究学前的保育和教育工作之间的关系，研究安全自护教育工作，以及指导初级和中级保育员的工作。
		手工	内容以素描色彩,动物,卡通画,水彩,简笔画,中国画等为主。
考试评价	70%	联盟题库抽题考核	

理论考核评价和技能考核评价成绩皆为合格者，通过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

三、补考处理

理论知识或技能操作成绩任一科目不合格的，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自考核之日起），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只可参加一次补考。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由院校报上级部门审核，并妥善保管评价结果运用的报备方案、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及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资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可追溯、可倒查。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 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理论					实操			备注	
				核心课程 1	核心课程 2	核心课程 3	核心课程 4	评定成绩	实训模块 1	实训模块 2	评定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此表仅供参考，各院校应根据自身报备的自主过程性评价方案制定相应的自主过程性评价成绩表。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 (2022年1月修订)

为加强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考评人员行为，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培训、认证、管理和考评工作。

第一部分 考评人员的培训认证

第一条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和类别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开发的评价规范和试题资源，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

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三级）的考核评审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一级）的考核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主要负责制定每年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考评人员培训的总体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标准撰写、培训课件制作和培训师资培养等；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含技工院校）（本指引中统称为“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新增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根据新职业发布、国标或题库的更新，动态做好考评人员培训内容更新和继续教育课件；搭建全省统一的考评人员培养、使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可以作为“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或者功能模块，确保考评人员信息的互联互通、有效使用和科学管理；定制统一的考评人员证卡模板和制定考评人员证卡编码规则（附件1），指导相关机构打印制作证卡。

技工院校主要负责根据本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需要按规范推荐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合作企业技术专家参加考评人员培训；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见附件2），具备相关条件的技工院校可自行组织开展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合作企业技术骨干参加考评员培训考核，根据联盟提供的考评人员证卡模版和编号规则，对合格的考评员制作证卡；对相关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打印的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并对其相关人员实施聘任；评价实施过程中对联盟已入库的考评人员进行合理抽调和规范使用；根据联盟提供的培训师资、培训标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原职业资格相同职业（工种）考评人员或聘任到期的技能等级

认定考评人员继续教育及换证培训，有关培训考核结果由技工院校报联盟审核后统一维护和更新进系统，并根据相关机构打印的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可承接联盟年度计划内的新考评人员培训组织实施工作；接受属地人社部门考评人员培养及使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考评员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考评工作经验，本专业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本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五条 为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合作企业开展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技工院校推荐符合考评人员申报条件的校企合作企业方技术骨干申报新增考评人员。

第六条 申报考评人员，应按照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推荐表》（附件3），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材料报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初审，然后由技工院校推荐参

加培训。相关机构可不以盈利为目的收取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费用，主要用于培训和考核场地租用、培训教材准备、专家授课、专家阅卷和考评人员证卡制作等费用支出。参加考评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的，由相关机构负责印制本次培训考核的成绩卡和考评人员证卡发回所属技工院校，考评人员证卡由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

第七条 新增考评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职业素养理论教育、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操作技能示范教学、评分要素掌握和考评技术规范等。换证考评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职业素养理论教育和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

第八条 培训方式可以采取网络授课、结合现场模拟、集中研讨、分组讨论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试方式可采用网络考试、现场考试、结合现场模拟评分等方式开展,考试科目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培训期满并通过考试者可获得考评人员资格。

第十条 被联盟聘任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规范或试题资源开发的专家，可直接认定为相应职业的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由相关机构印制考评人员证卡发回所属技工院校，技工院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如果上述专家为企业专家或社会专家，可由牵头开发的技工院

校或联盟理事长单位代盖章及发放考评人员证卡。

第十一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考评人员证卡在全省技工院校范围内通用。领取考评人员证卡时，考评人员应自觉与所属技工院校签订《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4），严格信守承诺中各项条款，遵纪守法，保持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证卡到期后，由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组织做好聘任到期的考评人员业绩评估和换证培训考核工作，由技工院校印制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负责将本校考评人员信息录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搭建的“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第二部分 考评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四条 考评人员的权利

- （一）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考评活动的权利。
- （二）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考评现场或评价对象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权利。
- （三）有独立进行考评，并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更改评价结果等非正当要求的权利。
- （四）承担考评活动后从有关评价机构获得合理考评报酬的

权利。

（五）当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的义务

（一）考评人员应努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关心和支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自觉地、不断地学习高新技术，钻研本职业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考评能力。

（二）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客观公正地实施考试和保质保量地完成考评任务。

（三）考评人员应坚决遵循“回避原则”，自觉执行对其亲属回避，对当学期的学生、学徒的回避。

（四）考评人员应在经认定的考评职业和等级范围内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评。

（五）自觉维护考评现场秩序，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评价机构。

（六）执行考评任务时，必须佩带考评人员证卡。如有遗失，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技工院校提出补办申请。

（七）考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考评工作中规定不可公开的内容，必须按保密要求执行。

（八）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内（外）督导人员对考评情况的全程督导，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九) 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应自觉申请更新。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 考评人员应熟悉考核项目和内容，正确把握考核标准和评分方法，服从评价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 考评人员应在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了解考场准备情况，认真检查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

(三) 考评人员应认真做好考生考号核对工作，在考试前宣读《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附件 5) 并维持好考场秩序，保证考核正常运行。

(四) 考评人员参加考评工作，应亮证上岗(即佩戴考评人员证卡)，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按操作流程实施考评。

(五) 考评人员应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实施考评，公正、仔细地填写《职业技能考核评分记录表》，并对自己的评分工作签字负责。

(六) 考评人员对考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报告考评组长、内部督导人员或外部督导人员，共同做出相应处理。并将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

第十七条 考评组长岗位职责

(一) 考评组长一般由当次考评小组民主推荐确定。考评组

长应认真履行第十五条。

（二）考评组长在开考前，须组织考评人员召开考前准备会，协调、沟通当天有关考评工作，并督促全体考评人员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

（三）实施阅卷评分前，考评组长须召集全体考评人员对标准答案、考评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认真研读，对评分尺度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和计算方法的统一，并根据考评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好考评人员的分工。

（四）考评组长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争议的技术问题，记录争议内容，会同考评人员做出评分意见。

（五）考评组长应主动配合督导人员或考务人员解决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到态度明确，公正、公平。

（六）考评组长应及时和全面了解整场考试情况，按规定和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附件6），签字交评价机构。

（七）考评组长应认真汇总应试者成绩，会同所有考评人员对汇总成绩核对确认后签字负责，并当众封袋签名。

第三部分 考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考评人员派遣实行回避制的原则。考评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执行对当学期的学生、学徒的回避制度。评价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抽取使用考评人员。

第十九条 考评人员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生和考评人员比例要求配备。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综合评审每组别不得少于3名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考评员。每次考评产生1名考评组长，全面负责当次考评工作，并最终裁决有争议的技术问题。

第二十条 所有考评结果应由当次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公布，在成绩正式公布之前，考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考试成绩和评分细节，不得单方面告知考生是否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现场发生的考生个人违纪行为，考评人员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附件7）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并登记在考场记录表中。对集体违纪行为，由考评组长请示当次评价机构同意后，给予终止考核、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并登记在考场记录表中。

第二十二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违反考评守则、考务制度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当次评价机构根据内部督导意见及取证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做出要求及时纠正重评或直接放弃采用考评结果等处理。当次评价机构可将内部督导情况反馈考评人员所属评价机构，作为该考评人员年终考核、续聘、晋级高级考评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实施考评过程中，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根据评价机构报备的评价计划随机向考

核现场派遣外部质量督导员，对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等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意见反馈考评人员所属评价机构，作为该考评人员年终考核、续聘、晋级高级考评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行考评人员年终和聘用期考核制度。考评人员所属技工院校根据考评人员的遣派情况和工作表现建立考评人员管理档案。评价机构提供的内部督导情况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的外部督导情况，都是考评人员行为记录的重要来源。考评人员行为记录将作为考评人员年终考核、到期换证或晋升高级考评员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嫌违规的考评人员，在接受调查期间，停止参加考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评人员违规考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当次评价机构根据调查取证结果通报其所属的技工院校，联合该技工院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由考评人员所属技工院校收回其考评人员证卡，书面报告联盟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由联盟在考评人员业务管理系统中注销其考评人员资格，由所属技工院校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中更新考评人员备案库。

附件：

- 1.考评人员证卡模板和编码规则
- 2.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
- 3.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推荐表
- 4.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 5.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
- 6.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 7.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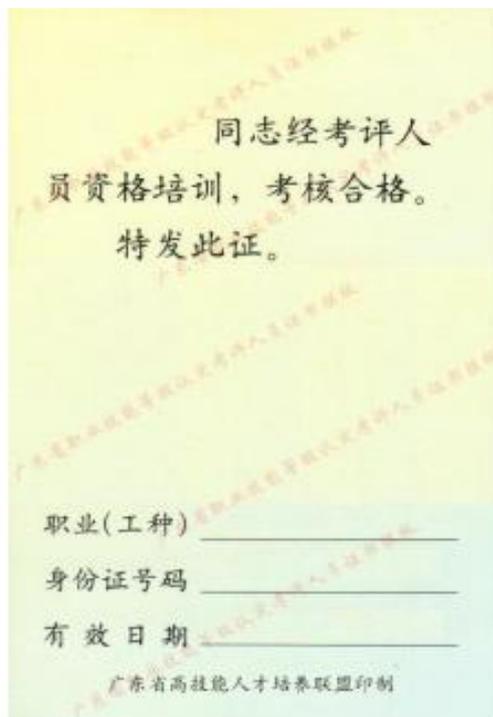
附件 1

考评人员证卡模版和编号规则

一、考评人员证卡模版



正面



背面

制作说明

序号	内容	规格
1	证卡尺寸	统一尺寸、正反两面，单面尺寸：宽 80mm,长 110mm,厚度 1mm（非硬性要求，可根据选用材质确定）
2	正面	标题：16 磅，黑体加粗，24 磅行间距 照片：免冠一寸照片 编号：14 磅，黑体加粗，22 磅行距
3	反面	正文：14 磅，黑体，22 磅行距 考评人员信息：12 磅，黑体，22 磅行距

技工院校在**反面正文**上加盖本校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反面增加：“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印制”字样，同时增加二维码，可链接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网站查询考评人员证卡信息。

二、考评人员证卡编号规则

编码为 12 位：YY-AA-BB-CC-DDDD

（一）YY：2 位年份，如 2021 年表示为 21；

（二）AA：考评人员级别，考评员：01，高级考评员：02；

（三）BB：地区代码，省属：01，广州：02，深圳：03，珠海：04，汕头：05，佛山：06，顺德：07，韶关：08，河源：09，梅州：10，惠州：11，汕尾：12，东莞：13，中山：14，江门：15，阳江：16，湛江：17，茂名：18，肇庆：19，清远：20，潮州：21，揭阳：22，云浮：23。

（四）CC:院校编码（联盟根据院校备案情况适时调整，以最新公布的编码为准）

编码	省属
01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
02	广东省技师学院
03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04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06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07	广东省交通城建技师学院（合并前：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
08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09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10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11	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
12	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
13	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
14	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15	广东华夏高级技工学校
16	广东省高新技术高级技工学校
17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18	广东省农垦湛江技工学校
19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四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21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22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23	广东省冶金技工学校
24	广州黄埔造船厂技工学校
25	广东羊城技工学校
26	广东省黄埔技工学校
27	广东厨艺技工学校
28	广东省创业工贸技工学校

29	广东现代信息技工学校
30	广东省商业技工学校
31	广东赛特技工学校
32	广东省环保技工学校
33	广东省领才技工学校
34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35	广东新城技工学校
36	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37	广东南粤技工学校
编码	广州市
01	广州市技师学院（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03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04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广州白云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06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
0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8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09	广州南华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10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11	广州港技工学校
12	广州城建技工学校

13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14	广州城市职业技工学校
15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16	广州市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17	广州市实验技工学校
18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19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	广州市高新医药与食品技工学校
编码	深圳市
01	深圳技师学院
02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03	深圳市携创高级技工学校
04	深圳市深德技工学校
05	深圳市宝山技工学校
06	深圳市科迪技工学校
07	深圳市宝民技工学校
08	深圳市华夏技工学校
09	深圳市深科技工学校
10	深圳市智理技工学校
11	深圳市中特技工学校
编码	珠海市
01	珠海市技师学院

02	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
03	珠海市欧亚技工学校
04	珠海市索卡科技技工学校
05	珠海市南方爱迪技工学校
编码	汕头市
01	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汕头中医药技工学校
编码	佛山市
01	佛山市技师学院
02	佛山市高明区高级技工学校
03	佛山市三水区技工学校
04	佛山市鸿运交通技工学校
05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06	佛山市现代商贸技工学校
07	佛山市桂城技工学校
08	佛山市顺德区技工学校
编码	韶关市
01	韶关市技师学院（韶关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河源市
01	河源技师学院
02	龙川县技工学校
03	紫金县技工学校
编码	梅州市
01	梅州市技师学院

02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
03	梅县技工学校
04	梅州市交通技工学校
05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06	五华县技工学校
编码	惠州市
01	惠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惠州市惠城区技工学校
03	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
04	惠东县技工学校
05	惠州市博赛技工学校
06	惠州市高迪技工学校
07	惠州市西湖技工学校
08	惠州市华达技工学校
09	惠州市工贸技工学校
编码	汕尾市
01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陆丰市技工学校
编码	东莞市
01	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03	东莞实验技工学校

04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05	东莞翰伦技工学校
06	东莞市翰东技工学校
07	东莞市科创技工学校
编码	中山市
01	中山市技师学院（中山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中山市工贸技工学校
03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编码	江门市
01	江门市技师学院（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03	台山市技工学校
编码	阳江市
01	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湛江市
01	湛江市技师学院（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03	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
04	廉江市技工学校
编码	茂名市
01	茂名技师学院（茂名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02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0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4	茂名市东南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06	高州市第一技工学校
编码	肇庆市
01	肇庆市技师学院（肇庆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肇庆市商业技工学校
03	肇庆市高要区技工学校
04	肇庆市商务技工学校
编码	清远市
01	清远市技师学院（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广东省南华技工学校
03	清远市工商技工学校
04	连州技工学校
编码	潮州市
01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揭阳市
01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揭东技工学校
03	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
04	惠来技工学校
05	揭西技工学校

06	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
编码	云浮市
01	云浮技师学院
02	罗定市技工学校

(五) DDDD: 序列号, 相关机构(非技工院校)培训考核的考评员从 0001 起顺序排列。技工院校培训考核的考评员序列号从 5001 起顺序排列。

附件 2

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

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为培养高质量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自行组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展培训考核的条件

（一）培训方案

技工院校需制定科学规范的考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具体详见附表 1）。

（二）培训场地和设备

技工院校需具备依据联盟题库，开展相应职业（工种）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必备的实训场地和设备。

（三）培训师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培训师资需是联盟题库相应职业（工种）、相应级别的题库开发专家。

2. 培训师资需具有使用联盟题库开展过 5 次以上相应职业（工种）和级别考评经验的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

3. 培训师资需相应职业（工种）高级考评员且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负责人。

二、考评员申报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考评员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一般应具有 1 年以上考评工作经验，本专业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本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申报流程

1、具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条件的技工院校，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培训申请表》（见附表2），附上培训方案、场地设备介绍、师资介绍等资料，交专班信息化服务采购部。

2、经审核通过的，纳入联盟考评人员培训计划，并开通考评人员导入联盟系统权限。

3、技工院校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培训范围为本校教职员和校企合作的企业方技术骨干。

4、技工院校开展的考评人员培训工作，接受联盟的业务指导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的质量监督。

5、培训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由技工院校发放考评人员证卡，并负责将考评人员信息导入联盟业务系统。

附表：1. 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参考方案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培训申请表

附表 1

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参考方案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相应教材及资料
1 天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考评人员职业道德、工作要求和行为守则等	集中授课	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文件、《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
1 天	国家职业标准，理论科目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分标准等	按各职业（工种）分组上课	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联盟题库内容，授课老师提供的相关培训资料
	实操科目考核要求、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		
1 天	实操科目模拟考评	按各职业（工种）分组考试	
	公共知识考试	集中考试	

附表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培训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由					
考评员培训 计划	序号	职业(工种)	考评员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 联盟(审核)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1. 考评员类别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

2. 本表一式两份，由联盟保存一份，申请单位保存一份。

附件 4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在受聘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期间
承诺：

1.接受评价机构管理，认真完成考评任务，忠于职守、公正廉洁；

2.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肃的原则，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作风正派；

3.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并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评价机构汇报；

4.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

5.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

6.在评价过程中，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佩戴考评员胸卡，持证上岗；

7.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成绩等予以保密；

8.严格遵守《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和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评价机构、社会和督导人员对本人考评行为的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

一、考生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保卡、军官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原件 and 准考证原件进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除以上证件，任何其它证件无效。

二、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上机考试的，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

三、考生除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中性笔、2B 铅笔、橡皮、墨水、三角板等）外，任何书籍、资料、纸张、带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仪器（如手机、笔记本、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等）不准带入考场。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考试期间，不得取用已集中存放的个人物品，且手机等电子仪器应处于关闭状态。

四、除规定可使用计算器的职业和科目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外，其它职业和科目的考试均不得携带或使用计算器，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进入考场后，必须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考试过程中保持考场安静。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谈论。

六、考生答题时，有答题卡（纸、卷）的，须按要求将答案写在答题卡（纸、卷）上，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答题卡（纸、卷）上的填涂部分需用 2B 铅笔填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蓝）色钢笔（中性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如有答题须知（指南）的，请认真阅读后按要求作答。不得把答案书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不得在考卷（件）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或考件有严重缺陷等问题，可举手向考评员（监考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

八、自尊、自爱，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东张西望，不准传递、夹带、换卷。违反纪律者，按《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进行处理。造成考场设备损坏的，按价赔偿。

九、考试时间终了，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回收、清点完考试资料后方可离场。不准将试卷、草稿纸等任何考试资料带出考场。

附件 6

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名称		考试地点		
认定时间		认定批次		
认定工种及 对应考生人数				
考评组的考评 工作情况				
考评员姓名、证号	公平、公正性	业务水平	职业道德	总体评价
考评组长签名		内部督导员签名		
外部督导员签名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名		

备注：1. 根据考评员表现，各评价机构在“公平、公正性、业务水平、职业道德、总体评价”栏上填写“称职”、“一般”、“差”。

2. 如果当次考试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没有派遣外部督导员，外部督导员签名栏可不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及批评教育。累计达到 3 次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 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放置的；
2. 考试未开始提前答题的；
3. 考试结束后仍然继续答题的；
4. 考试开始后，未在下发的考试资料上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
5.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有交头接耳、东张西望等异常动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 不按指定的考场座位号入座应试的；
2. 有旁窥、互打暗号、交流答案等行为的；
3. 以任何形式携带、夹带或抄摘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4. 接传答卷（答案）、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5. 在答卷中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的；
6.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移动电话等带储存或通讯功能的工具的；

7. 考试结束后未上交草稿纸的；
8. 准考证上有任何标记或其他文字、图形的；
9.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所有科目的成绩及考试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处理或处分。

1.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2.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
3. 威胁、贿赂、公然侮辱、诽谤或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4. 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资料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5. 由他人代考（替考）及代（替）他人考试的；
6.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7.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

四、各技工院校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制定适合本校的违纪舞弊处理制度。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题（卷）库开发规程（试行）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和支撑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做好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规范和题（卷）库开发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1号）、《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39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为构建“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品牌”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规范、题（卷）库开发，以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为主导，组织专家开发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的评价规范、试题资源。

第三条 （一）广东省技工院校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工作，是指经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公布的技工院校，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技工院校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的活动。

（二）技工院校可以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已备案但未由联盟统一开发题（卷）库的职业（工种），在联盟专业委员会指导下，按程序开发，予以最终审定后纳入联盟题库资源。

第二章 开发原则、依据、要求及步骤

第四条 开发原则

以紧紧围绕广东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适应广东省急需培养的技能人才，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技术要求，以提高职业活动能力，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适合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原则。

第五条 开发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国家职业资格理论知识题库开发指南》和《国家职业资格操作技能题库开发指南》；行业企业中与技工院校主干专业相关的职业（工

种)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典型工作任务。

第六条 开发要求

(一) 题(卷)库开发要注重职业(工种)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技术术语、文字描述、符号等应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标准;语句表述简洁、明确且无歧义;试题内容的同一概念应表述一致;力求科学合理,便于实施。

(二) 题(卷)库开发要注意职业(工种)的应知点、应会点;要注意题量、题型设计的合理性与层次性;题目内容与行业企业的融合度,操作技能考核实施的可行性;答案的准确性,试题、答案格式的规范性等;要尊重知识产权,避免侵权。

(三) 操作技能题开发要注重与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相融合,考核内容与职业(工种)的实际岗位相关的基本技能、操作规范、技术要求和职业能力相匹配;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技术要求,重视安全生产的配分。

(四) 职业(工种)的同级别试卷的重复率不超 10%;不出偏题、怪题,试卷格式应统一(格式见附件 4)。

第七条 开发步骤

要遵循开发指南和开发流程,确保质量;开发组成员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及时递交相关资料,确保按时完成开发任务。

(一) 组建专业委员会。在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组建各职业（工种）专业委员会，确定专业委员会主任；专业委员会下设各职业（工种）题（卷）库开发专业组。实行主任、组长开发技术负责制。

（二）制定《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技术研发工作方案》（格式见附件 1）。

（三）合理选取职业（工种）的知识点、技能点，编制“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和“操作技能考核内容要素结构表”（格式见附件 2.3）。

（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编制的“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下达题（卷）库开发分组任务。

（五）实施试题（卷）和试题答案开发命制，编写操作技能考核准备通知单（格式见附件 5.6）。

（六）根据职业（工种）的特点（如制图员）可实行理论考核与实操考核合二为一的模式进行开发。

（七）鼓励开发设计新型试题（图片、音频、视频试题）。着重解决传统考试不能测量的范畴，如职业态度、沟通技能和思维反映过程等综合应用能力测试。试题所用多媒体文件上传格式要求：图片为 JPG 格式，音频为 MP3.WMA 格式，视频为 MPRG、FLV 格式。

第三章 开发成果审定

第八条 审定环节

审定由过程审定、题（卷）库审题（含组卷）和最终审定三个环节。

过程审定：是由各开发组或专业委员会在开发过程中对所开发项目形成的材料组织审查与核实。保证所开发的内容的准确性、可行性，过程审定可多次进行，开发组专家对审核中所反馈的问题要及时进行修订。审定专家填写过程审定意见表，经集体商讨对项目审定做出结论性意见，并填写审定意见表(见附件 9、10)。审定表可作为开发项目过程性材料。

题（卷）库审题（含组卷）：是在过程审定通过后,对开发的试题内容、格式、是否符合平台运行方式、组卷等的审核。由各专业委员会与“联盟”组织进行，专家成员由题（卷）库开发专家、企业专家等组成。审定专家按照细目表（或结构表）和相关要求集中讨论出具结论性审定意见，填写审定意见表（附件 11、12）。

最终审定：题（卷）库在录入平台之前的验收审定。终审由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技术研发部组织,实行审定专家组负责制，审定专家由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及平台信息化开发负责人等组成。审定专家按照开发依据和相关要求集中讨论，出具结论性审定意见，填写终审意见表（附件 13.14）。终审通过

后，试题资源提交给技术支持单位录入平台；如终审不通过，由相应专家委员会根据审定专家组提出明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通过过程审定，再提交终审。

第九条 审定要求

（一）做好审定的准备工作，准备独立的机房或会议室，被审材料，签到表等相关表格。

（二）审定专家不少于 5 位（最多不超过 7 位），成员由方法专家、内容专家等组成。审定专家应签订《审定专家承诺书》。

（二）审定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原则上对应开发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该评审专家组。

（三）要注意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在审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以便修订。对于争议性较大的问题审定专家要主动与试题开发小组人员进行沟通，以审定专家综合意见为准，凡是进入审核阶段的项目不管审定结论如何都要填写审定意见表并存档。

第十条 审定步骤

（一）召开审定预备会，在本次专家组内部选取专家组长；主持人（或专家组长）宣讲评审的总体要求，统一评审标准，注意事项等；专家组长布置审定工作。

(二) 听取开发项目负责人向审定专家组概要介绍评审材料的汇报，如：被审定材料的组成，开发的目标及用途，开发的标准，“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的编制，试题开发思路、使用的技术和成果等的概况；

(二) 审定专家提问；

(三) 开发组人员答疑；

(四) 审定专家对开发组的成果进行审核；依据相关标准和准则对被审定材料进行检查审核，将发现问题或缺陷做好记录；

(五) 不采用单独评分制的，审定专家先作出自己独立的审定意见，然后集中讨论各专家意见，举手表决形成结论性意见，实行专家组负责制。

(六) 向开发组反馈专家审定后要修改的问题清单及修改的程度；

(七) 书写审定意见表。评审主持人根据记录员（或自己）的记录和集中意见的总结书写到审定意见表对应的栏目中，主要内容有：审定会中发现的经汇总共同确定需要修改的问题清单及修改的程度；审定专家组结论性意见，审定专家组成员签名。

第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项目相关材料原件提交给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留存归档。联盟将终审意见表（复印件）和试题资源（电子资源）提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凡与试题有过接触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题（卷）库的试题的著作权为联盟所有，除用于各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不得挪作它用或外借，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如涉嫌泄密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修订与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技术研发工作方案（模板）
2. 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模板）
3. 操作技能试题（卷）库要素及要素表（模板）
4. 试卷格式（模板）
5. 试卷答案格式（模板）
6. 考场、考生准备通知单、评分记录表（模板）
7.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开发保密责任书
8.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开发项目审定专家承诺书

9. 《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试题编写过程审定意见表
10. 《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试题编写过程审定意见表
11. 《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题（卷）（含组卷）审定意见表
12. 《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题（卷）（含组卷）审定意见表
13. 《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试题最终审定意见表
14. 《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试题最终审定意见表
15. 试题库开发模式格式

附件 1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技术研发工作方案

方 案 名 称： _____

方案主管单位： 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

方案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_____

方 案 负 责 人： _____

方案专班责任人：_____

技术研发部

制定日期：2021年 月 日

_____类第一批职业（工种）技术研发工作方案

- 一、工作思路
- 二、工作机构
- 三、工作目标
- 四、职业（工种）研发技术要求
- 五、技术研发工作步骤
- 六、技术研发成果内容
- 七、保障措施
- 八、参考资料

附件 3

操作技能试题（卷）库要素及要素表（模板）

一、_____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

级别	认定范围	技 能 操 作											合计	
	认定要求	XX											XXXX	
中级	选考方式	综合											必考	项
	认定比重 (%)													
	考试时间 (分钟)													分钟
	考核形式	实操											实操	——
高级	选考方式			综合									必考	项
	认定比重 (%)													
	考试时间 (分钟)												分钟	
	考核形式			实操									实操	——

二、_____操作技能考核要素细目表

中级工/高级工

_____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技能考核要素细目表

职业：_____级别：_____级 认定方式：操作技能 页码：_____

认定范围一级			认定范围二级				认定点			
代码重要程度比例	名称	认定比重	代码重要程度比例	名称	认定比重	选考方式	代码	名称	重要程度	试题量
A			A			必考				
			B							
			C							
			D							
B			A							
			B							
C			A							
			B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审表人：_____ 审表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附件 4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黑体，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理论知识试卷 (编号)

或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操作技能

考核试卷 (编号)

(小二，黑体，加粗，居中)

注 意 事 项

(四号，黑体，加粗，居中)

1. 考试时间：XX 分钟。(宋体，五号)
2. 请首先按要求在试卷的标封处填写您的姓名、准考证号和所在单位的名称。
3. 请仔细阅读各种题目的回答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您的答案。
4. 不要在试卷上乱写乱画，不要在标封区填写无关的内容。

	一	二	……	总 分
得 分			……	

一、标题 (宋体，五号，加粗)

得 分	
评分人	

1.
2.

正文 (宋体，五号，1.5 倍行距)

.....

二、标题（宋体，五号，加粗）

得 分	
评分人	

.....
正文（宋体，五号，1.5 倍行距）
.....

试题的命制说明：

1. 选择题：单项选择题选项必须为四个，多项选择题选项 4-5 个；选项用统一符号 ABCD 表示，并不能使用自动编号，且符号都要有括号。

例如：(A) (B) (C) (D)

2. 四级、三级理论试题建议以客观试题为主，主要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每套试题必须有相应的答案配套，各工种各级别每套试题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10%。

3. 填空题、论述题和简答题等请留出适当的填写空间。

4. 技能试题建议以实际操作为主，如果不方便实际操作的可以以笔答、口答、观看视频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考核，命题时要注意试题的可操作性，每套试题必须配有相应的评分表和评分标准。

排版说明：

1. 每道大题前都要有“得分、评分人”这一栏。

例如：

得 分	
评分人	

2. 逢页码是 1.5.9、13.....的，都要在试卷左边有装订线和姓名填写处等，如第一页所示；页码是 4.8、12.....的，都要在试卷的右边有装订线，如第四页所示。

3. 试卷的每一页下面都要标有页码，页码标准格式是“第 X 页共 Y 页”。如每一页下面所示。

4. 标题的填写[即：（职业名称）技能等级认定（级别）理论知识试卷（编号），

例如：**汽车维修工技能等级认定四级理论知识试卷 001。**

附件 5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 黑体, 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理论知识试卷 (编号)

标准答案或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操作

技能考核试卷 (编号) 标准答案

(小二, 黑体, 加粗, 居中)

一、标题 (宋体, 五号, 加粗)

.....

答案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二、标题 (宋体, 五号, 加粗)

.....

答案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

.....

附件 6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 黑体, 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技能考核试卷

准备通知单 (考场) (编号)

(小二, 黑体, 加粗, 居中)

试题 1: (宋体, 五号, 加粗)

(1)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2)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

(样例)

试题 1:

① 本题分值: 分

② 考核时间: 分钟

③ 考核形式: 实操

④ 设备设施准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考场在实施考核时, 应.....

试题 2: (略)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 黑体, 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操作技能考核试卷**

准备通知单 (考生) (编号)

(小二, 黑体, 加粗, 居中)

试题 1: (宋体, 五号, 加粗)

(1)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2)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

(样例)

试题 1:

① 本题分值: 分

② 考核时间: 分钟

③ 考核形式: 实操

④ 工具及其他准备: 无

试题 2: (略)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 黑体, 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操作技能考核试卷

准备通知单 (考场) (编号)

(小二, 黑体, 加粗, 居中)

试题 1: (宋体, 五号, 加粗)

(1)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2) (宋体, 五号, 1.5 倍行距)

.....

(样例)

试题 1:

(1) 本题分值: 分

(2) 考核时间: 分钟

(3) 考核形式: 实操

(4) 设备设施准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说明: 考场在实施考核时, 应.....

试题 2: (略)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

(小三, 黑体, 居中)

(职业名称) 技能等级认定 (级别) 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

(编号) (小二, 黑体, 加粗, 居中)

总成绩表

序号	试题名称	配分	得分	权重	最后得分	备注
	(填写题目具体名称)					
合 计		100				

统分人:

年 月 日

题目: XXX

序号	认定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考核评分的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合 计						

评分人:

年 月 日

核分人:

年 月 日

(样例)

试题 1: 调制鸡尾酒干马天尼 (Dry Martini)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配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酒水准备	根据配方在规定时间内 (1 分钟) 准备出相应的酒水	5	每超时 15 秒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器具准备	根据配方在规定时间内 (1 分钟) 准备出相应的器具及载杯	5	每超时 15 秒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装饰物准备	根据配方在规定时间内 (1 分钟) 制作出相应的装饰物	5	(1) 超过 15 秒扣 1 分; 超过 30 秒以上扣 2 分。 (2) 制作质量基本合格, 扣 2 分; 制作质量不合格, 扣 3 分。		
4	调酒操作	根据配方, 在规定时间内 (2 分钟) 正确制作完成一款鸡尾酒。	40	(1) 每超时 15 秒扣 2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2) 鸡尾酒的制作总体印象一般, 扣 4 分。 鸡尾酒的制作总体印象不合格, 扣 5 分。 (3) 颜色或口味不正确, 扣 5 分。 (4) 成品鸡尾酒的酒量不合适, 扣 4 分。 (5) 在操作过程中, 有酒水遗洒, 扣 4 分。 (6) 操作动作不规范或不到位, 酌情扣 3~8 分。		
合计			55			

否定项: 若考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则应及时终止其考试, 考生该试题成绩记为零分。

- (1) 在准备工作中出现选择酒水错误。
- (2) 在准备工作中出现选错操作工具、载杯。
- (3) 在调酒制作中出现调制方法错误。
- (4) 在调酒制作中不按配方制作或出现严重的不按配方比例制作。
- (5) 在鸡尾酒制作过程中不加冰。

评分人: 年 月 日

核分人: 年 月 日

试题 2: 调制鸡尾酒螺丝刀 (Screw Driver)

(略)

附件 7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题开发保密责任书

一、根据《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中保委发〔2019〕6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的有关要求，参与本次试题、试卷命制、审定及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二、委托有关专家（以下简称“责任人”）参与_____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试卷命制、审定及相关工作，责任人及参与该工作的直接人员对试题、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命题计划、命题要素表、组卷计划等与命题有关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三、责任人保证试题、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计划、命题要素表、组卷计划书等与命题有关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等不能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事项泄露、暗示给任何其他第三人。

四、责任人保证成果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如果任何其他方就开发的成果向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下简称“联盟”）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责任人负责处理解决，联盟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联

盟造成的全部损失，向联盟返还费用。联盟对责任人提供的成果认可，接受不能免除责任人的上述责任。

五、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题开发项目审定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聘为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职业研发项目审定专家，现承诺如下：

一、客观、公正地参与竞争立项、采购审定或验收工作，在审定过程中始终坚持公正立场；集中精力，不受外界任何干扰。审定时间不与外界联系，审定开始前关闭并上交手机等各类通讯工具。

二、在审定期间，认真、负责地按照联盟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单位进行审定（评分）。确保审定结果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并对自己的审定意见承担责任。

三、严格遵守联盟审定工作纪律，承诺不与被审定单位发生与审定有关的经济和其他利益往来；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本次审定工作组织单位许可，不披露审定专家组个人信息。对本人及其他专家的审定意见，在审定前后均不向外界泄露。

四、保持独立审定。不就与某个项目申报单位审定结论有关的事项进行交流，不询问其他专家的审定意见，不就审定情况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对其他专家的审定意见施加影响。直到现场评分结束前，不就评分情况进行讨论。

五、发现项目申报单位在审定过程中有私自联系本人或其他审定专家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及时向本次审定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遵守专家回避的有关规定。在审定过程中如发现审定组其他专家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应主动向本次审定工作的组织者报告。

七、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审定纪律。违反上述规定以及本承诺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审定日期： _____

附件 9

职业（工种）《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试题编写过程审定意见表

项目 意见 级别	需要修改的内容	编写 专家 是否 采纳	编写专家未采纳意见的 理由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评审专家签字：		编写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审定专家和审定组组长就试题（卷）库细目表试题编写提出意见，填入需要修改的内容一栏；编写专家应逐项研究意见，合理的意见应采纳，有异议的意见应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可另附页）。

附件 10

职业（工种）《操作技能 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试题编写

过程审定意见表

项目 意见 级别	需要修改的内容	编写专家 是否采纳	编写专家未采纳意见 的理由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评审专家签字：		编写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审定专家和审定组组长就试题（卷）库细目表试题编写提出意见，填入需要修改的内容一栏；编写专家应逐项研究意见，合理的意见应采纳，有异议的意见应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可另附页）。

附件 12

_____职业（工种）《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题（卷）（含组卷）审定意见表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对《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题（卷）（含组卷）审定意见：
中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高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审定专家签名：
审定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_____职业（工种）《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试题最终审定意见表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对《理论知识认定要素细目表》及试题的综合审定意见：
中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高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审定专家签名：
审定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4

_____ 职业（工种）《操作技能考核内容
结构表》、细目表及试题最终审定意见表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对《操作技能考核内容结构表》、细目表及试题最终审定意见：
中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高级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具体意见（可另附页）
审定专家签名：
审定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试题库开发模板格式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序号	认定点代码	题型代码	试题(题干)	试题(选项A)	试题(选项B)	试题(选项C)	试题(选项D)	试题(选项E)	【图】及位置	正确答案	难度代码	一致性代码	解析
说明	[B]. {认定点代码}必填。A-B-D-001来自认定要素细目表。"A-B-D"表示认定范围，"001"表示认定点代码。	{题型代码}必填。填空题代码为"A"、单项选择题代码为"B"、多项选择题代码为"D"、判断题代码为"C"、简答(计算)题代码为"E"、论述题代码为"F"、案例分析题代码为"G"。	{题干} 试题题目，必填。	[E—G]{选项A-E}选项A/B必填，可扩展选项列。A/B必填是因为每题至少有2个选项。					若有图片、公式等媒体，在[J]【图】及位置列。如"2-M"表示题目序号为2的题干有图片；"2-A"表示题目序号为2的选项A有图片；"2-B"表示题目序号为2的选项B有图片。如果有多张图片，则在编号后加入数字码，例如题干中有两张图片，则分别为2-M-1、2-M-2。图片单独存放于图片文件夹中，并以"2-M.jpg""2-A.jpg""2-B.jpg"命名，图片格式可以为jpg/png/gif等。	[K]{答案选项} 必填。	[L]{难度代码} 必填。一般分为易、较易、中、较难、难五个等级，分别以1、2、3、4、5表示。难度以中(3)为宜，易(1)或难(5)的试题不超过20%。	[M]{一致性代码} 必填。反映一道试题所考内容与对应认定点内容间的一致程度。通常由命题专家进行评定。一般分为差、较差、中、较好、好五种水平，分别用1、2、3、4、5表示。	
序号	认定点代码	题型代码	试题(题干)	试题(选项A)	试题(选项B)	试题(选项C)	试题(选项D)	试题(选项E)	【图】及位置	正确答案	难度代码	一致性代码	解析
1	A-B-D-001	C(判断题)	正确阐述职业道德与人的事业的关系的选项是()。	没有职业道德的人不会获得成功	要取得事业的成功，前提条件是要有职业道德	事业成功的人往往并不需要较高的职业道德				D	3(中)	3(中)	
2	A-B-D-001	B(单选题)	---						2-M、2-A、2-B	C	4(较难)	2(较差)	
3	A-B-D-001	C(判断题)	---							正确/错误	2(易)	3(中)	
4	A-B-D-001	D(多选题)	---							A、B、C	4(较难)	3(中)	

总规则说明：

若有图片、公式等媒体，在[J]【图】及位置列。如“2-M”表示题目序号为 2 的题干有图片；“2-A”表示题目序号为 2 的选项 A 有图片；“2-B”表示题目序号为 2 的选项 B 有图片。如果有多张图片，则在编号后加入数字码，例如题干中有两张图片，则分别为 2-M-1、2-M-2。图片单独存放于图片文件夹中，并以“2-M.jpg”“2-A.jpg”“2-B.jpg”命名，图片格式可以为jpg/png/gif 等。

[B]. {认定点代码}必填。A-B-D-001 来自认定要素细目

表，“A-B-D”表示认定范围，“001”表示认定点代码。

[C]. {题型代码} 必填。填空题代码为“A”、单项选择题代码为“B”、多项选择题代码为“D”、判断题代码为“C”、简答(计算题)代码为“E”、论述题代码为“F”、案例分析题代码为“T”。

[D]. {题干} 题目题干，必填。

[E-I]. {选项 A-E} 选项 A/B 必填，可扩展选项列。A/B 必填是因为每题至少有 2 个选择项。

[K]. {正确选项} 必填。

[L]. {难度代码} 必填。一般分为易、较易、中、较难、难五个等级，分别以 1、2、3、4、5 表示。难度以中（3）为宜，易（1）或难（5）的试题不超过 20%。

[M]. {一致性代码} 必填。反映一道试题所考内容与对应认定内容间的一致程度。通常由命题专家进行评定。一般分为差、较差、中、较好、好五种水平，分别用 1、2、3、4、5 表示。